

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卫行指委〔2020〕8号

关于推进高等职业院校医药卫生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修（制）订指导工作的通知

各专指委、分委会：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职业院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

2019年10月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卫生行指委”）“贯彻落实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工作会议”后，各专指委、分委会积极组织贯标工作，研讨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取得一定成效。为深入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深化医教协同 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进一步落实《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推进国家教学标准落地实施，请各专指委、分委会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继续推进贯标工作。各专指委、分委会根据文件精神，按照卫生行指委“贯彻落实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工作会议”要求，继续做好专业教学标准的贯彻落实，指导职业院校修（制）订医药卫生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二、调整贯标工作方式。各专指委、分委会开展贯标工作时，注意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际情况，可采用线上或线下会议形式；举办线下工作会议要注意做好个人防护。

卫生行指委将根据各专指委、分委会贯标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开展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线上或线下交流活动，促进各院校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0年5月10日

